

泰州学院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泰院评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做好 2017 级本科新设专业 自我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苏教高〔2016〕17号）精神，我校 2020 年将有 5 个专业参加本科新设专业评估，为确保本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决定对相关专业的自我评估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专业

翻译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生物制药、秘书学、环境设计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请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建设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文件（附件 1-3）要求开展自我评估建设工作。

按时完成《基本状态数据表》(附件4、5)的填写及《自评报告》(附件3)的撰写等工作。

三、自我评估工作安排

1. 3月15日前,各参评专业对照评估指标收集相关数据,完成基本状态数据表的填报,梳理存在的问题,对不达标的指标(数据)制定评估建设改进方案;

2. 3月31日前,各参评专业完成《基本状态数据表》《自评报告》初稿;

3. 4月20日前,各参评专业邀请专家进行专业自评和整改;

4. 4月30日前,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第一次校内评议,各参评专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整改建设,完善支撑材料;

5. 5月15日前,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第二次校内评议,各参评专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整改建设,完善支撑材料;

6. 5月30日前,评估中心将各参评专业《基本状态数据表》《自评报告》送校外专家评审;

7. 6月15日前,评估中心组织校内反馈会,各参评专业根据校外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建设,完善支撑材料;

8. 6月底,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材料提请校领导审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参评专业所在学院要成立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组织机构,负责本项工作的决策和组织实施,并将工作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报评估中心。

2. 相关学院要认真组织做好专业自评,根据本科新设专业评估指标内涵,对本专业建设情况摸底自查,对标找差,及时发

现问题，尽早谋划解决问题方案，落实解决措施，达到评估要求。

附件：

- 1.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- 2.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建设基本要求（试行）
- 3.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自评报告(加指标要求)
- 4.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基本状态数据表
- 5.江苏省普通高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基本状态数据表填报指南

泰州学院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2020年2月11日



泰州学院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2020年2月11日印
